

#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修订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方案、预案及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第128条、第136条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改善自身资本和业务结构，减少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修订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及其关联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我们认为：

#### （一）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文菲尔德65%的权益（文菲尔德持有泰利森100%的权益）和天齐矿业100%的股权，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需要，对提高公司在锂行业的地位、发展我国锂产业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收购完成后，公司除从事锂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外，锂精矿贸易业务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利润来源，保证公司业绩的稳定。本次收购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锂系列产品所需的上游资源的供应稳定，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有效整合资源，发挥整体平台

效应与优势，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规避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拟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具体转让协议对具体价款的支付及标的股权交割、移交等进行了细化，最大限度的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三）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保证中小股东利益

天齐集团通过文菲尔德收购泰利森的交易价格是市场化定价结果；天齐集团收购泰利森是考虑到本公司情况而进行的先行收购，其收购后向本公司出售价格公允；文菲尔德65%权益的评估价值未考虑泰利森的无形资产价值和收购完成后的协同效应；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目标资产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符合有关监管法规政策的规定。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论公允。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文菲尔德65%权益、天齐矿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安排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 1、文菲尔德的交易安排

收购标的涉及相关担保，受让收购标的涉及权利义务承继，相关协议针对此类担保与交易对方进行了一系列约定，以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天齐集团及天齐集团香港保证并承诺，在收到天齐锂业、天齐锂业香港支付的收购标的的具体价款后将

及时偿还收购借款，保证在收购标的交割前解除为第三方的债务提供的任何担保，同时保证收购标的在交割时没有为天齐集团及其相关关联方设置任何其他权益。否则，天齐锂业及天齐锂业香港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天齐集团及天齐集团香港承担违约责任，故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期间损益的安排也最大限度保障了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 2、天齐矿业的交易安排

公司已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天齐矿业进行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聘请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齐矿业进行评估，且交易价格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与评估值孰低确定；同时，双方协议约定，自评估/审计基准日的第二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天齐矿业所产生的盈利将由天齐锂业享有，天齐矿业所产生的亏损将由天齐集团承担。

交易上述安排有利于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 （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或关联方利益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提交审议的关联交易的实施安排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亦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

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评估机构、评估假设、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论公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其涉及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合法公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赵家生

---

杨 军

---

何燎原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